

拆迁款到账三年无法取出

拆迁办称为安全暂为保管

“为什么钱就无缘无故的没了?”家住长沙市麓谷街道东塘一组的黄炳明很心塞,就在22日下午,银行账户上79万多的拆迁款不翼而飞。

23日,记者从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街道拆迁扫尾指挥部得知,因黄炳明与前妻在拆迁款的财产分配上出现纠纷,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将钱暂时收回代为保管。

79万拆迁款不翼而飞

黄炳明是麓谷街道的一名拆迁户主,2012年8月11日达成协议他与前妻朱金莲(已于2011年1月24日离婚)两人在拆迁文件上签了字获得了79万多的拆迁款补贴,事后二人因在拆迁款项的财产分割上有了争执,三年间,79万拆迁款成了一张空头支票,提不了现。

“白纸黑字写的清清楚楚,取了两次钱,都取不出来。”记者从黄先生出示的银行储蓄存单得知,这79万多的存款确实是在2012年8月28日存入的,年利率是百分之2.86,按照这样计算,三年时间里,本金加利息一共有84万多元。

“之后得知钱是被拆迁办收回去的,他们说必须要转走。”黄炳明不能理解,“这是我的钱,说转走就转走了,一声招呼也没有。”

自拆迁款到账之后,黄炳明称,为确认钱款在银行里求个踏实,去查过两次。“上一次去查还是去年的上半年。”

“说没有确定钱怎么分割,

银行不让取钱。”原来,在签订拆迁协议的时候,黄炳明与前妻朱金莲隐瞒了离婚的事情,签订协议时是按一户人家还是两户人家划分,他回忆“我俩是一前一后签的,签了字我就走了,不知情。”

借款近20万 每月吃低保

“现在都是借钱养家,没有办法。”黄炳明称自2012年9月搬家后就开始借钱,目前已有近20万的借款。

现年53岁的黄炳明与前妻养有两个女儿,离婚后两个女儿都归黄炳明抚养,如今,大女儿18岁读大一,小女儿12岁读6年级。

“大女儿读大学都是找亲戚借的2万,每月吃低保640块钱,完全糊不了口。”他大吐苦水,政府安排了3个月的住房过渡期,因安置小区计划2年后建成,他租了一间离小女儿学校近的房子,包水电每月1300元租金。

黄炳明称,自己有大脑压迫神经类疾病,经常晕倒,极少出门务工。其实,这笔取不出

来的79万,黄炳明早有打算,“安置小区交房要不少费用,其他的要供两个小孩上学。”念及33年的夫妻情分,他称愿意配合街道的协调做出让步,分给朱金莲26万的拆迁款,如若达不成一致,他希望当地政府能给予帮助解决此事。

部门:为安全起见代为保管

“去年黄先生拿身份证去银行补办了一个账户,把这笔钱转移到自己名下。”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街道拆迁扫尾指挥部工作人员称之所以转走这笔资金,是因为黄先生和朱女士在申请这笔拆迁款时已经离婚了,而两人在分割这笔拆迁款上一直存有纠纷,因此一些相关的手续没办不下来。

黄先生转钱的行为虽是合规的,但担心其把这笔钱全部拿走,财产分割的局面更加难以控制,该工作人员称通过慎重考虑,决定把这笔钱收回。

“这是拆迁的专项资金,资金转入账户,但不属于其私有财产,必须要两位户主出具书面协议,确认财产分割明确才

能归其所有。”该工作人员一再解释,他们会找相关部门先将夫妻矛盾调解好,考虑到资金的安全性和不必要的纠纷,这笔资金只是暂为保管。

律师:建议协商处理分配财产

湖南睿邦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刘明律师表示,我国对农村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法律法规并不健全,补偿标准一般以当地政府的拆迁补偿办法为准。本案中,拆迁单位应在双方达成拆迁补偿协议后,按照协议的约定将补偿款尽数付至指定账户,否则构成违约。

“两夫妻虽已离婚,但如所拆迁的房屋属于其夫妻续签期间的财产,该房屋的拆迁补偿款也应属于其夫妻共同财产,平均分配。”他认为如果拆迁补偿协议是约定拆迁补偿款打到黄某的账户上,拆迁办就应按协议履行,至于补偿款怎么分配,应由夫妻二人协商或者诉讼处理,刘明认为拆迁办不应介入他人纠纷之中,拆迁办将已经付出去的拆迁补偿款收回,是不合适的。

男子偷衣服300余件 在失主家门口卖被抓

男子偷走衣服300件,次日一大早竟在失主家门口就近摆摊、便宜甩卖,被失主发现后报警。重庆荣昌县警方23日通报了这一令人啼笑皆非的警情。

家住荣昌某小区的李女士在县城开了一家服装店。4月20日,李女士在家中给一批新进的服装贴上自家店的吊牌,准备次日早上拿到店里去卖。21日一大早,李女士看到客厅门大开,打包好的3大包新衣服都不见了,总共300多件,按进货价算损失6000多元。

意识到家中被盗,李女士准备到派出所报案,刚走出小区门口就被一阵叫卖声吸引了,走近一看,原来是一年轻男子摆摊低价甩卖衣服,有裙子、裤子、帽子、袜子等物品,与丢失衣服的种类很相似。

李女士拿起一条裙子细看,上面的吊牌正是自家店的,价值100多元的裙子只卖20元。李女士走到一旁悄悄报了警。

民警赶到现场盘问,年轻男子狡辩说衣服是自己的,但当民警问及进货地点及衣服吊牌名称时,男子支支吾吾答不上来。最终,男子承认衣服是偷来的,为尽快变现索性就近摆摊销赃。

目前,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

一民警为赌场通风报信 每天坐收1300元

公安民警丁某为获取不义之财,竟收受赌场“干股”,负责为赌场通风报信。最近,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丁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

丁某系溆浦县一派派出所民警。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刘某、罗某等人因开设赌场找到了丁某,要其帮忙为赌场提供公安机关抓赌行动信息,并主动提出给予丁某一定好处费,即丁某在赌场占一份固定“干股”,每天从赌场收取定额1300元人民币的股份钱,丁某表示同意。事后,在开设赌场的11个多月里,丁某先后27次收受刘某、罗某等现金人民币31.8万元。

在刘某、罗某开设赌场期间的2007年12月24日、2008年3月13日、2008年3月28日,他们先后被举报至公安机关,丁某每次得知公安机关出警指令后,立即给刘某或者罗某通风报信,致使公安机关3次抓赌行动失败。

6岁孩子刮伤宝马车 车主打伤家长赔偿14万

近日,阜阳一名6岁的孩子淘气贪玩,用石子在一辆宝马车上划了一道长长的划痕。经鉴定,修复费用约5000元。看孩子家长迟迟不肯掏钱,宝马车主一怒之下带上朋友,将孩子的家长打伤,最终赔了14万元。

今年1月初,阜阳临沂商城的商户刘海开着刚买不久的宝马车,来到自家店铺办事。事情办完出来,刘海看到宝马车从车头到车尾被划了一条长长的划痕,非常气愤。

问了邻居得知是一个名叫豆豆的6岁孩子所为,其家长在刘海商铺附近开了一家饭店。

随后刘海找到了豆豆家。豆豆母亲李艳听说此事后,表示愿意承担责任。当日,刘海和李艳一起去4S店进行定损。工作人员告诉他们,修复划痕需要5000元左右。之后的一个月,刘海又找了李艳几次,要求她赔钱,但李艳以种种理由拖延。今年2月11日,刘海觉得李艳是在故意拖延不给钱,于是带上朋友一起找李艳“算账”。双方发生了厮打,导致李艳鼻骨和眉骨骨折。

此事经颍泉公安分局循环经济园区派出所协调,4月18日,刘海最终同意,一次性赔偿李艳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等费用共计14万元。

(本报综合)



大叔大妈高速公路“斗舞”

4月22日上午,云南一段高速公路堵车后,乘客纷纷下车解闷。其中不少大妈在车缝中跳起广场舞,更有大叔大妈直接对舞起来,场面犹如“斗舞”,十分火爆。

财务听信假老板指令被骗百万

过去企业里开会,所有人齐刷刷在会议室坐下,一个个当面说清楚布置的任务,这是必须的。而现在在这年头,网络早就普及,哪家单位还没个微信群、QQ群?但是,如果在群里发现有同事直接取名或备注为“财务”、“会计”的,那还是提醒他(她):改一改吧。

22日,杭州江干警方通报了一起涉案金额98万元的网络诈骗案,这起案件中的75万元巨款被他们冻结。

被逮回来的骗子直言,他们现在的目标都很明确化了:公司内部交流群。

王姑娘是个“80后”,从事财务工作,目前在杭州钱江新城一座摩天楼里的贸易

公司上班。今年早些时候,她在QQ上遇到了假老板,98万元人民币差点被骗了。

事情是这样的,和很多企业一样,王姑娘所在单位也有个内部QQ群,里面有公司的一些主要员工。为方便工作,很多人都会直接注明自己的工作职责。

王姑娘也写明了自己是一名财务人员。于是,骗子找上门来了。

公司老板在QQ群里的名字叫“旅程”,那天找到王姑娘的也叫“旅程”,而且也来自内部QQ群的聊天,年龄等基本信息也一模一样。

因此,她根本没怀疑过,在给自己下命令的,居然是假老板。

很快,对方就让她往一个陌生的账号里转98万元过去。

钱刚转出,隔壁办公室里的真老板,就气冲冲跑到了几个财务人员面前大喊:“谁把我的钱转出去了?”

这时,差不多是下午4点20分。之后,骗子只要做一件事:把这笔钱层层转出到一张张卡里,然后取走。

不到半小时里,他们已分十几次取走其中的35万元。

而四季青派出所和江干刑大在接到报警后,也做了三件事:输错诈骗账户的电话密码,上网输错诈骗账户的网络密码,联系诈骗账户开户地——深圳的警方采取

协同行动。

一小时后,被转出去的98万元中,有75万元被冻结,其中12万元还是已转出至下层账号后被冻结的。

3月下旬,这起案件中的5名嫌疑人被抓。警方说,这起案件是目前非常典型的QQ诈骗案。

不法分子专门针对公司内部QQ群下手,在盗得管理员账号后潜入群内,且通过聊天记录和登记信息,确认老板和财务人员的身份。作案时,他们就会把自己的账号临时改成老板的信息,除了QQ号码外完全一样,不仔细看,根本看不出来。

目前,这起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